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针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公司已从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等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工作岗位、权责等因素确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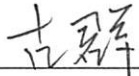
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00 股，拟回购价格 60.95 元/股（如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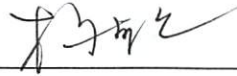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群



杨棉之

林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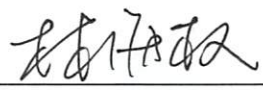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3.3.1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杨棉之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3.9.17